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16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 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厦门工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工学院

2016年7月27日

附件：

厦门工学院 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厦门工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凡达到学位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。对于本科毕业生中未达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，可准予毕业或结业，但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
（二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较强的实践能力。学习期间总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或超过 2.5。

（三）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。

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。

（二）学习期间总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5 者。

第五条 各院（系）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毕业生进行逐个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编造成册，按规定日期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核实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核准签字，办理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凡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，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确认，应予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，并登报公布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厦门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6年7月27日印发
